

律師專欄

你交易之對象是誰？

蔣文正 律師

一、前言：

我們日常生活中，比較常遇到之商業組織形態，可能為「公司」、「合夥事業」、「獨資行號」等三種；許多人對於交易對象在法律上之地位為何，時有誤解，常常有人向筆者詢問：「某公司欠我錢，我能不能找其公司之老闆要錢？」此一問題乃係民法中最基礎之法律概念，在我國法律上可以享有權利，負擔義務者，而為法律上主體者，只有「人」才可以，除了「人」之外，貓、狗等「動物」絕不能為法律上之主體，法律上無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之資格；貓、狗等「動物」僅係為法律上之客體，係為「人」支配或使用之客體而已。「人」在法律上又分成自然與法人；所謂「自然人」即係人類血肉之軀之「人」也，而「法人」乃係由法律所創設之「人」，是以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，不在此限。」又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不得成立。」法人又可分成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兩種；簡而言之，社團法人係人的集合體可為公益（如：農會），可為營利（如：公司），而財團

法人係財產之集合體，係屬於公益性質。

二、問題之提出：

「人」才可以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，但是往往我們日常生活中與之交易對象，究竟是不是法律之「人」，一般人恐不容易判別，常常分不清所謂「獨資行號」、「合夥事業」、「公司」，茲試舉如下之案例說明之：

(一)「力力實業社」之趙大同向甲購買原料乙批，惟不久「力力實業社」即已關門倒閉，試問甲可否向「趙大同」個人請求貨款？

(二)甲出售機器乙部予「大大公司」，價金一百萬元，惟大大公司卻以機器上之小瑕疵為由拒不支付價款，試問甲可否請求公司負責人或股東付款？

三、合夥事業、獨資行號

(一)在第一個案例中「力力實業社」，並非法律上之「人」，亦即「力力實業社」本身，並無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，「力力實業社」組織形態可能係「合夥事業」抑或係「獨資行號」。「力力實業社」若係合夥事業，則以合夥事業所為法律行為，而取得之財物，係屬合夥人所共同共有，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規定：「各合夥人之

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。」案例中之「原料」即屬「大大實業社」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，而非「大大實業社」所有；合夥事業對外所負之債務呢？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：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。」合夥人個人所負之責任，係屬補充責任，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前，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尚未發生（最高法院六十六年第九次民庭總會決議），而所謂「不足清償」，係以時價計算合夥財產之總額，是以二十八上字第一八六四號判例曾謂：「……如就此等財產按照時價估價，其總額並不少於債務總額，固非所謂不足清償，即使財產總額少於債務總額，各合夥人亦僅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，並非對於全額負有此種責任。」故合夥之債權人請求合夥人清償合夥之債務者，應就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負舉證之責。（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一八號判例）。本案例「力力實業社」若係合夥事業，甲欲向合夥人「趙大同」請求貨款者，甲應先舉證證明合夥事業

「力力實業社」已不足清償債務始可。(二)「力力實業社」若係趙大同個人所獨資，則「力力實業社」即係趙大同個人之財產，「力力實業社」所負之債務，即係趙大同個人所負之債務，甲自可對趙大同個人請求貨款。

四、公司

(一)公司者，乃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（公司法第一條），所以公司可以於自然人之外，獨立負擔義務、享受權利。甲係與「大大公司」為法律行為，並非與股東為法律行為；當公司不付錢之時，甲欲向公司負責人請求者，則應視「大大公司」係何種類之公司而決定之。其實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，案例中「大大公司」並非正確之使用方式，係為舉例說明而已；「公司」分成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；目前我國公司之組織形態，以「有限公司」為最多，「股份有限公司」次之，「無限公司」則很少，而「兩合公司」似乎已沒有人設立之。

(二)「大大公司」若係無限公司之組織形態，則依公司法第六十條之規定：「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。」因股東之責任係屬補充性之責任，是以「大大無限公司」不付款時，甲尚不能據此即對負責人（或股東）請求，股東責任之發生係「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時」始可，然何謂「不足清償債務」？有三說，甲說：債務超過說，乙說為請求無效說，丙說為：執行無效說，三說各有學者主張（詳見柯芳枝著「公司法論」七十六年版第一一八、一一九頁），筆者認為就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立場而論，採「請求無效說」，較妥適。是以本案例甲若已向「大大無限公司」請求而無效果時，即可對公司之股東請求清償。

公司之組織形態者，則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對於公司之責任，係以其出資額為限（公司法第九十九條）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，則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。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）。從而「大大有限公司」或「大大股份有限公司」不付款者，不論公司是否倒閉，公司債權人係與公司為法律行為，除非公司股東人有為保證或票據上背書等法律行為，否則「大大公司」之債權人，均不得對公司股東或負責人請求。「公司欠錢，為何不能找公司負責人要錢？」，其理即在此。

(四)社會上也常發生「大大公司」並未依法設立，卻以「公司」名義對外為營利之行為，按「公司」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，不得成立。（公司法第六條），「大大公司」若未依法設立，則「大大公司」名義上雖係「公司」，然實質上卻不具法人之地位，「大大公司」不具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資格，依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其責。行為人有兩人以上者，連帶負責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。」因而本案例「大大公司」若係未經依法設立登記者，則行為人應自負民事責任，行為人有兩人以上者，則連帶負責，行為人刑事上且可處最重本刑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

五、結語

近年來經濟景氣不佳，企業界固應積極擴展業務，增長業績，惟帳款之催收及確保，亦是企業界應該關心之問題，帳款催收之第一步即是清楚知道交易對象，在法律上之地位為何，一般人就此，時有誤解，故為文淺釋之。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：
一、代理國內外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申請、保護及侵害排除。
二、受主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諮詢。



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：
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專辦紐、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

台一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各種進出口貿易
台一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